

友邦附加玫瑰人生意外整形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玫瑰人生意外整形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Plastic Surgery Rider，简称为 PS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需入住医院接受整形手术治疗，则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手术费补偿金的给付以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若被保险人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健康意外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意外事故而使被保险人接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整形手术治疗，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至六十岁。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至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在被保险人达六十一岁生日之前，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五年。

当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满六十一岁，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附加合同累计给付的手术费补偿金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 若主合同条款中没有相关的复效约定，且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而主合同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实现；
- (6) 主合同效力终止、豁免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8)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在(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八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当年度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日计算退还当年度未到期保险费。

第九条 承保性别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为女性，并以最近的法定证件登记为准。若被保险人性别变更为男性，则本公司将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性别变更之日后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该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按实际累计已缴保险费与累计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缴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且根据该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已给付的理赔金额，并索回其差额部分。

- (2)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所缴交的全部保险费，同时索回累计已给付的理赔金额，但是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以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每个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月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须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缴费年限缴费至缴费期满。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若在其它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且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或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除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且若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自动终止，则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且索赔申请人于宽限期内申请索赔，且若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当时应缴未缴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对续保，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

第十三条 退保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退保金额为零。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需入住医院接受整形手术治疗，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上述情况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手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被保险人相应的医院病史资料，医院所签发的手术费收据原件及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手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十六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整形手术，指在下列情况下，即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事故所导致的伤害需住院并接受手术治疗的情况下接受下列特指的外科手术：

(1) 对颈以上的已毁容缺损的面部进行骨质、软组织和外形的修补或重建为目的的整形术。

(2) 皮肤III度烧伤且面积至少达到全身皮肤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并因此而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烧伤面积的计算必须以《中国九分法》和《手掌法》的标准来评定。皮肤III度烧伤程度的评定必须符合医学临床上普遍采用的《三度四分法》的标准。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手术费，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并正常经营的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康复病房以及其本院之外的任何分院(本附加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除外)、联合病房、其它任何从属医疗单位或机构。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附件中列明所有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但本公司保留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对上述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做出增减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上述医院名单的增减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名单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增减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需紧急就近入住医院接受整形手术治疗，则其入住的医院将不受本条第一款所定义的及本附加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所限制，但仍需符合主合同释义中约定的医院定义。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若被保险人仍需继续住院治疗或需入住医院治疗，则需转院至或入住本条第一款所定义的及本附加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仅按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而发生的整形手术费用给付补偿金。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它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六、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一、未到期保险费：不同缴费方式下的未到期保险费以下表所列计算。

缴费方式	未到期保险费
月缴	月缴保险费÷30×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季缴	季缴保险费÷90×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半年缴	半年缴保险费÷180×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年缴	年缴保险费÷365×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十二、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它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